

# 交通运输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培训会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北京市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会议”以及《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做好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报考交通运输学院的考生,须达到各专业复试线要求,才有资格参加复试。

### 1. 各专业复试线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线	招生计划(不含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推免生)	备注
理学	071100	系统科学	318	4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理学学术型 A 类基本要求
工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09	7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学术型 A 类基本要求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35	60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315	4	
管理学	1201Z5	电子商务	330	2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管理学学术型 A 类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全日制)	280	93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工程类(不含工程照顾领域)专业学位 A 类基本要求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非全日制)	280	100	
	085240	物流工程(全日制)	305	1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进入复试要求为单科成绩及总成绩不低于《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中相应学科门类的最低分数要求。学院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调剂。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学院不接受“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

单考考生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并由学校统一组织复试工作。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 3. 调剂工作程序

### ① 调剂缺额

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及名额如下：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剂缺额人数	备注
专业学位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非全日制）	93	

### ② 调剂要求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领域（085222-非全日制）接受所有满足以下条件的考生调剂。

申请调剂考生单科成绩须达到《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成绩须达到拟调剂专业复试线要求。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选择拟调剂专业的笔试科目进行笔试，笔试科目见下“复试考核方式”。

第一志愿报考本院专业的考生在申请调剂本院其他专业后，学院将不再保留其在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复试资格。

所有申请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调剂的考生，一律按照教育部的规定通过“研招网”提出调剂申请，未按规定程序申请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 ③ 调剂程序

考生可登录“研招网”填报调剂志愿。学院会阶段性确认考生调剂志愿，并同时反馈至“研招网”系统中。

## 4. 复试流程

请考生按照以下流程完成复试工作。

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意事项
申请调剂 学院确认调剂	3 月 23 日 0:00-12:00	申请调剂的考生登录“研招网”提出调剂申请。学院会在该时间内阶段性接受调剂申请。	由全日制调剂为非全日制也须通过“研招网”进行。具体调剂流程请查看《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通知》中的相关内容。
确认复试并 申报笔试科目	3 月 23 日 17:00 前	申请调剂的考生在接到“研招网”接受调剂的通知后，及时确认并录“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信息填报；第一志愿考生直接登录该系统进行信息填报。 网址： <a href="http://gsadmission.bjtu.edu.cn/master/login">gsadmission.bjtu.edu.cn/master/login</a>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系统中完成复试费、体检费缴纳和信息补全，并准确填报复试笔试科目。逾期未完成上述流程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具体填报流程请查看《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通知》中的相关内容。
考生材料核验	3 月 26 日 8:30-12:00	第八教学楼 8618 室	核验材料清单见下。凡未按规定提交材料者，不予参加复试。

	14:30-17:00		
体检	3月27日 8:00-10:30	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网上提交体检费后,携带下载打印的体检表参加体检。体检流程见下。
外语听力测试 专业课笔试	3月27日 14:30-17:00	考场分布于当天12:00前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及第八教学楼一层东侧大厅公告栏公布	14:30开始英语听力测试,迟到考生不得入场,成绩记为缺考。
学科综合能力 面试	3月28日 8:30开始	面试分组于3月27日19:00前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及第八教学楼一层东侧大厅公告栏公布	考生须携带从系统中下载打印并填写完整的《面试登记表》《个人陈述表》各一份参加面试,并提交给面试组秘书。
考生联系导师	3月29日		学院公布导师招生意向,学生联系导师。
拟录取名单公示	3月30日 12:00前	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及第八教学楼一层东侧大厅公告栏公布	拟录取考生于当日14:00-18:00携带身份证到8618室领取导师确认表。
导师确认	4月2日	导师确认签字后交回8617B。	导师确认表中考生和导师均须本人签字,如发现冒签现象,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请各位考生提前联系导师,在拿到导师双选表后尽量于3月30日签字交回,最晚交回日期不超过4月2日。

#### 核验材料清单:

考生类型	材料清单	备注
应届 本科 毕业 考生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在1张A4纸上); 3.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 4.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个人信息页、注册页于1张A4纸上); 5. 体检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下载打印)	考生须在每张复印件空白处标注考生编号、姓名,并按上述顺序排列提交核验。 核验材料时,由于考生人数较多,请提前做好以上材料,避免耽误时间。
非应届 本科 毕业 考生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在1张A4纸上); 3.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体检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下载打印)	

其他特殊类别考生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验证:

- ① 国防生、军人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
- ② 少数民族骨干参加复试还需要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③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还需要携带同等学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 ④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⑤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参加复试还需要提交入伍批准书、退役证。

## 5.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综合面试组成,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 120 分钟，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笔试科目为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科目。可选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071100	系统科学	04101 控制理论与方法 或 04102 最优化理论与方法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4103 信号与系统 或 04104 系统工程 或 04105 计算机应用基础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4106 铁路运输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9 运输物流综合测试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04105 计算机应用基础 或 04111 交通安全工程
1201Z5	电子商务	04112WEB 服务器开发技术 或 04113 电子商务概论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	04106 铁路运输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9 运输物流综合测试
085240	物流工程 (专业学位)	04106 铁路运输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9 运输物流综合测试

## 2) 外语听力

学院采用研究生院规定的听力测试方式，不需要考生携带相关设备。考试时间 30 分钟，成绩满分 50 分。

##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外语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成绩为 150 分(其中包括外语口语 30 分)。

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环节，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方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量化计入总成绩。但学院会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加强对考生诚信状况的核查，并作为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 6. 复试成绩管理

硕士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直接加和，总成绩满分 850 分。

复试成绩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规定的标准记分，专业课笔试（150 分）、外语听力（50 分）及综合面试（150 分）总计满分 350 分，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1%。复试成绩的及格线为 210 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以录取。

## 7. 拟录取原则

学院将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成绩也相同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录取优先于调剂考生；志愿类别也相同的考生，以初试业务课一（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不予发放拟录取资格：①复试成绩不及格者；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③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签订培养协议，协议签订时间另行通知。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拟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参加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拟录取后，招生单位不再接受保留入学资格申请。

## 8. 复试考生加分原则和依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 3 月 23 日 17:00 前联系学院硕士生招生办公室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与研究生院审核确认考生资格后，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 9. 复试成绩查询及拟录取工作

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时间初步定于 3 月 30 日，具体时间依复试工作进度确定。

公布网址：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 10. 体检

体检相关流程请查看《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通知》中的相关内容。

## 二、 其他相关事宜

《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通知》请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询。

交通运输学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